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謝宜君

訴訟代理人 謝清林

被告 詹姆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6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告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為第一審判決在案，有本院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於該案之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之113年1月8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書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為憑，而檢察官雖有提起上訴，然尚未繫屬於第二審法院，是原告於該案經第一審以簡易程序判決後，提起上訴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因該刑事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

01 已無繫屬，且尚未經上訴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是原告之起
02 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又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
04 力，是原告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
05 償。又因檢察官業已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於案件繫屬於本院
06 第二審合議庭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事
07 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吳秋慧